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温馨提示

**（第二期）**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县(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议工作相关要求，结合近期部分单位存在的问题，现作出如下提示：

一、采取“合同直录”方式申请采购计划的业务类型

采购单位申请采购计划时，以下6种业务类型选择“合同直录”方式，采购计划终审后将不再向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下达政府采购任务书。

**1.2022年1月1日之前已下达任务书的项目。**主要是为了区分已在2022年之前履行了采购程序的项目，2022年需要付尾款的项目。

**2.一签多年的项目。**依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财购〔2018〕75号），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的服务类项目，如果是上年度仍在执行中的合同，申报计划时是第一年的，则选择“首年”，如果是续签的第二或者第三年的，则选择“续签”，上传首年合同扫描件。

**3.委托别的单位统一采购的项目。**委托别的单位统一采购的项目，委托单位需向被委托单位出具委托函，委托函应当明确项目预算金额、双方的权利义务、委托合同签订方式、履约验收组织形式、资金支付方式等内容。

**4.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。**400万元以上与建筑物、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**有关**的工程，在招标采购阶段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依法开展招标活动。

**5.国际招标项目。**

**6.协议或者定点采购项目。**

二、工程类项目采购

采购人采购60万以上的工程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，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、公开采购意向、申报采购计划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及绿色创新采购政策、完成合同备案。

**1.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项目。**

60-400万元的工程以及400万元以上与建筑物、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**无关**的单独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工程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应依法选择使用**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**等方式。

**2.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项目。**

400万元以上与建筑物、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**有关**的工程在招标采购阶段适用于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应依法开展招标活动，项目信息公告无需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。

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

意向公开

预算编制

履行政府采购政策

计划备案

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

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

支持绿色创新

招标公告

开标、评标、定标

适用《招标投标法》

中标公告

质疑投诉

合同签订、公告

履行政府采购政策

合同备案

资金支付



2022年8月23日